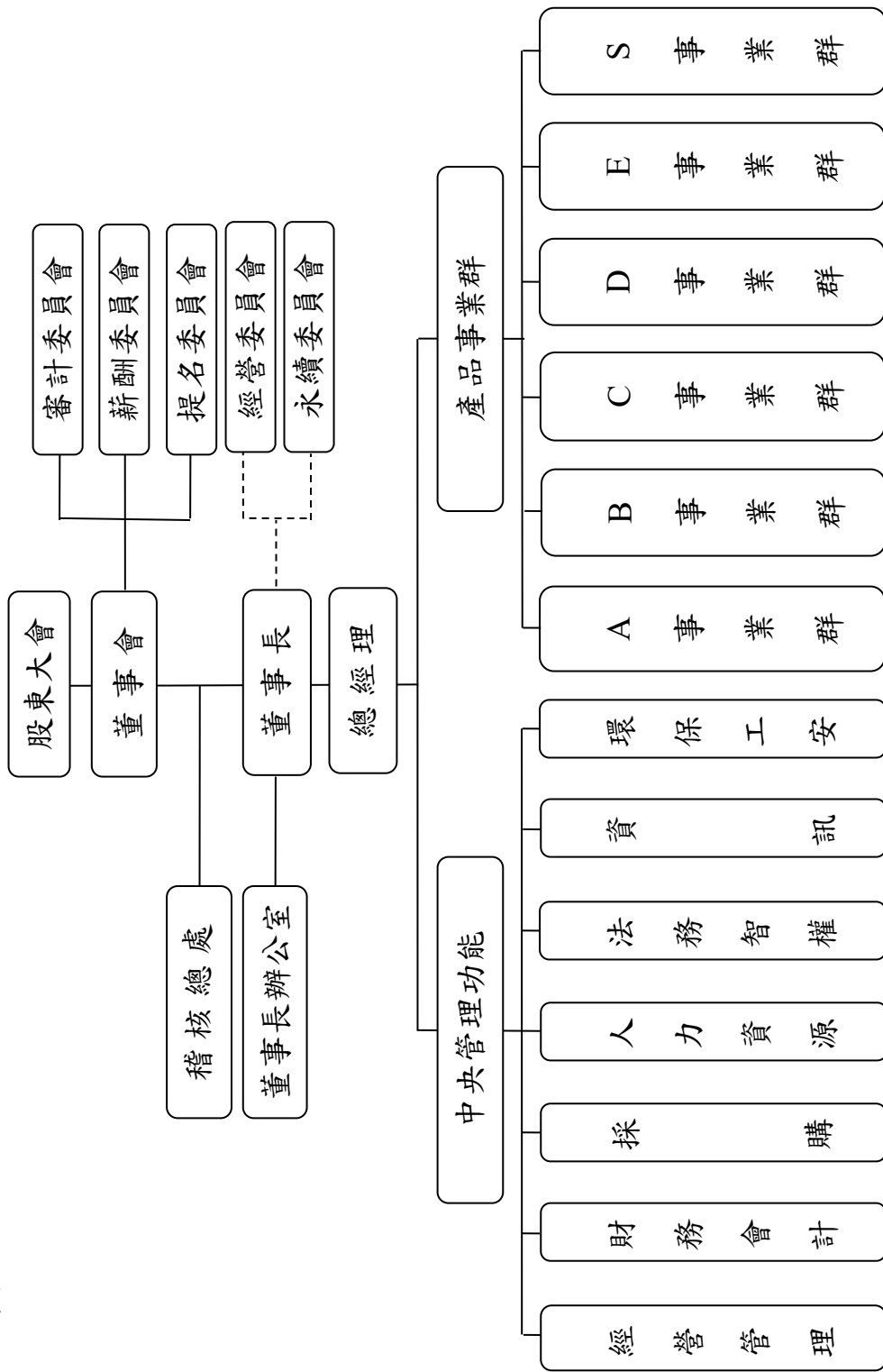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功能/單位	組織功能
董事長辦公室	制定未來發展政策以及新事業開發、評估對外投資區域與對象、定義前瞻研究方向、對投資人、媒體溝通事宜。
經營管理	經營分析、預算編列與控管。
財務會計	財務總處：負責本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
	會計總處：負責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
採購	負責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物料的採購，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人力資源	負責辦理本公司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
法務智權	法務總處：負責本公司法規遵循、合約審查以及相關訴訟案件處理。
	智權總處：負責本公司智慧財產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策略規劃以及相關智慧財產案件處理。
資訊	負責建立、維護、管控及稽核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KM、虛擬辦公室等平台。
環保工安	環保總處：制定集團全球環保政策及目標，並對各地區做有效稽核管理並優化公司營運之環保管理。
	工安總處：推動全球工業安全、消防安全、化學品安全。強化安全管理體系，落實生產安全責任與管理範疇。
A 事業群	負責智慧手機等相關業務。
B 事業群	負責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音箱等業務。
C 事業群	負責精密模具、電機等研發、生產、機構件生產與材料應用，檢測驗證平台服務業務。
D 事業群	負責個人電腦、印表機、顯示器、智能辦公、智能家居等業務。
E 事業群	負責液晶電視、遊戲機、智能機器人、電控模組、AIOT 模組等業務。
S 事業群	負責半導體設備、面板驅動 IC、功率放大器等業務。

(三) 董事

112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61~70 歲	1080621	656,219	0.00	656,219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公司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TC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TC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MIHEV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liconAuto B.V.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台銘	男 71~80 歲	630220	1,742,198,518	12.57	1,742,198,518	12.56	0	0.00	中國海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理事 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 資(股)公司	-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城陽	男 61~70 歲	1110531	47	0.00	47	0.00	0	0.00	Univ. of Tennessee, MBA 畢業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WLBG Sony Ericsson 產 品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事 業群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 資(股)公司	-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憶如	女 61~70 歲	1090601	0	0.00	12,000	0.00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處副處長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香港政府第五屆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信金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 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 究所所長 曾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 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 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 美國亞洲協會 (Asia Society) 國際 事務委員會委員 美國立華台灣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國立華台灣金融系最高顧問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策 顧問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敏	女 61~70 歲	111053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日期為111年05月31日、就任日期為111年07月01日，任期為3年。

註2：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3：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在財務會計與資訊工程產業領域增進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五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資訊工程產業領域增進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五位獨立董事組成，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四)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1%

(五)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六)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劉揚偉 董事	77 年在美國自創主機板品牌 Young Micro Systems、在矽谷創立 IC 設計公司 ITE Tech，並以 ADSL 晶片產品創立 ITeX。ITeX 於 90 年成功在納斯達克 NASDAQ 上市。 96 年獲得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延攬，99 年接任鴻海 B 次集團總經理，105 年被選為夏普株式會社董事，同年 10 月成立鴻海 S 次半導體次集團並擔任總經理。於 108 年正式接任鴻海董事長一職，帶領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三大新興產業以及「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技術」三項新技術領域，以「3+3」作為鴻海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
郭台銘 董事	為本公司創辦人，締造無數個台灣精密工業與電子科技業之成就，產業版圖遍佈世界各地。105 年策略結盟夏普株式會社，創下日本產業史上，外資企業第一次注資日本百年企業之先例；107 年，鴻海旗下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在上海證交所 A 股掛牌上市；106 年 7 月郭台銘先生在美國白宮宣佈「飛鷹計劃」，並於 107 年 6 月在美國前總統川普陪同下於威斯康辛州舉行動土儀式。郭台銘先生以前瞻的眼光，領先產業界不斷開拓與創新，從工作、教育、娛樂、家庭/社交、安全、健康/醫療、財產交易採購與環保/交通等八大生活面向，以 8K+5G 打造未來科技新面貌。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城陽 董事	本公司 A 事業群總經理、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WLBG Sony Ericsson 產品群副總經理。
劉憶如 董事	專長領域為國際貿易與金融、財務管理、產業經濟及總體經濟。曾任財政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信金首席顧問、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長期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現任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美國亞洲協會(Asia Society)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王國城 獨立董事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郭大維 獨立董事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 所長、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李兆基資訊工程講座教授、校長資深顧問暨工學院院長、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院士及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院士。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李兆基資訊工程講座教授、校長資深顧問暨工學院院長、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ohamed bin Zayed Univers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客座/合聘教授暨校長室資深顧問。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黃清苑 獨立董事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SMBC株式會社執行董事/亞太地區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劉連煜 獨立董事	曾為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政治大學公司治理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以及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執行長。從 81 年開始在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企業併購法，已逾 30 年。在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也曾長期擔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董事，以及擔任著名之公益信託台灣公司治理法律研究基金之諮詢委員。 另外，在 99 至 103 年也曾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委員及 92-93 年擔任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也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上櫃審議委員。並在 97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之董事。另外，在 77 到 78 期間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奠下實務基礎。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陳玉敏 獨立董事	84~86 年任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86~87 年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91~109 年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87~99 年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99~106 年任中央銀行參事、106~109 年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109.7 已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王國城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郭大維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黃清苑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劉連煜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無
陳玉敏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七)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建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職稱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製 造	品 牌 通 路	技 術 研 究	金 融 投 資	工 程 技 術	資 訊 工 程	財 務 會 計	行 銷	法 務
劉揚偉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郭台銘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王城陽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劉憶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	✓	-	-
王國城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郭大維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黃清苑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劉連煜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陳玉敏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	✓	-	-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33.33%，1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6 位在 61-70 歲，2 位在 71-80 歲。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 以上，目前董事 9 位，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2%。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9 位，包含 4 位董事及獨立董事 5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55.55%，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9~22 頁。

(八) 主要經理人資料

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108.07.01	656,219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究院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liconAuto B.V. 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城陽	男	109.01.01	47	0.00	0	0.00	Univ. of Tennessee, MBA 畢業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WLBG Sony Erisson 產品群副總經理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志雄	男	109.01.01	546,919	0.00	86,485	0.00	逢甲大學	創新智廠加速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創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疆域康健創新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正	男	109.01.01	144,589	0.00	2,962	0.00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JAPAN CO.,LTD. 代表取締役社長	Fine Tech Corporation 取締役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 董事 Foxconn Precision Imaging Pte Ltd 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褚承慶	男	109.01.01	100,409	0.00	0	0.00	台灣成功大學機械學碩士	富泰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訊 安全長	中華民國	李維斌	男	111.11.10	0	0.00	0	0.00	台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處處長 台北富邦銀行數位長 台灣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董事長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鴻海研究院執行長 Gold Charm Limited 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周宗愷	男	99.07.20	0	0.00	0	0.00	Long Island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醒吾商專講師	Apex Gold Limited 董事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德才	男	87.04.15	1,266,126	0.01	0	0.00	交通大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河南中原融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中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淮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董事 深圳市金昌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富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拓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趨快聯信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鴻鼎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Chained Finance Limited(Cayman)董事 Chained Finance Limited(HK)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Cayman)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HK) 董事 Foxconn Capital Limited 董事 Foxteq Holdings Inc. 董事 Foxteq Integration, Inc. 董事 HCM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Rich Dream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alen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MJ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註 1：主要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 2：主要經理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3：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五席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資訊工程產業領域學有專精，且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五位獨立董事組成，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九)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職稱	姓名 (註2)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王國城														
	郭大維														
	黃清苑														
	劉連煌	28,325	0	0	0	0	0	0	0	0	0	0	28,325	28,325	0
	陳玉敏													0.020%	0.020%
鞏國權(卸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執行業務之所得，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

B.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

C.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未發放變動報酬亦無支領其他酬金。

D.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執行業務之所得，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

B.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

C.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未發放變動報酬亦無支領其他酬金。

D.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1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8,166,241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劉揚偉、郭台銘、王城陽、劉憶如、盧松青	劉揚偉、郭台銘、王城陽、劉憶如、盧松青	郭台銘、劉憶如、盧松青	郭台銘、劉憶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富鉅科技(股)公司、李傑、呂芳銘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富鉅科技(股)公司、李傑、呂芳銘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富鉅科技(股)公司、李傑、呂芳銘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富鉅科技(股)公司、李傑、呂芳銘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龔國權	龔國權	龔國權	龔國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國城、郭大維	王國城、郭大維	王國城、郭大維	王國城、郭大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盧松青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劉揚偉、王城陽	劉揚偉、王城陽
總計	15	15	15	15

註：111 年股東常會改選，李傑副董事長、呂芳銘董事、盧松青董事及龔國權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卸任，王城陽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及陳玉敏獨立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 日就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2)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業 或投資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揚偉	107,580	108,623	662	662	27,180	27,361	656,157	0	656,157	0	791,579	792,803	0.559%
事業群總經理	王城陽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事業群總經理	褚承慶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周宗愷												0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1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8,166,241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李維斌	李維斌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周宗愷	周宗愷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姜志雄、林忠正、褚承慶、黃德才	姜志雄、林忠正、褚承慶、黃德才
100,000,000元以上	劉揚偉、王城陽	劉揚偉、王城陽
總計	8	8

註：資訊安全長李維斌於111年11月10日就任。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揚偉	0	656,157	656,157	0.464
	事業群總經理	王城陽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事業群總經理	褚承慶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註)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27	0.362	0.321	0.5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559	0.560	0.564	0.565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5.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 (2)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 (3)董事(含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費，本公司未發放變動報酬。
- (4)董事或其董事代表人具員工身份、或為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具有投資關係之員工，不支付報酬及出席費。
- (5)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依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員工酬勞依個別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
- (6)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為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經理人之薪酬依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薪發放辦法」辦理，就辦法內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經理人酬金制度。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揚偉	9	0	100%	連任
董事	郭台銘	0	1	0%	連任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城陽	4	0	100%	新任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憶如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大維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劉連煜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玉敏	4	0	100%	新任
副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傑	5	0	100%	卸任
董事	呂芳銘	5	0	100%	卸任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4	0	80%	卸任
獨立董事	龔國權	5	0	100%	卸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111年7月1日就任。改選前董事會召開5次，改選後董事會召開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39~40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1年3月16日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人劉揚偉董事長、王國城獨立董事及龔國權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1年3月16日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經理人劉揚偉董事長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1年8月10日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人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及郭大維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1年11月10日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追認案，經理人劉揚偉董事

4.111年11月10日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追認案，經理人劉揚偉董事長及王城陽董事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1年12月10日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對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利害關係人劉揚偉董事長、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資訊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2.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 11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 110/12/01-111/11/30)，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線上視訊訪評，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2/01/12 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2/03/15 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1)評估報告之總評

- (i)貴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日益開放，董事長重視透明議事文化，充分尊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提供董事足夠的時間與議事資料，並透過增加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更多會前溝通、專案報告等方式凝聚共識，提高議案決策之進行效率。獨立董事可透過各式會議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 (ii)貴公司本屆董事會增加 2 席獨立董事，共 5 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總席次一半以上，且均由具專業與豐富經營管理實務人士出任。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使董事會指導與監督經營團隊之功能更能有效發揮。
- (iii)為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貴公司積極揭露 ESG 相關作為，於 111 年制定 ESG 策略及長程目標，且為接軌國際，承諾 139 年淨零碳排放及參與碳揭露專案等；另亦透過獨立董事與國際投資機構溝通，使外界更了解公司 ESG 之執行成果。

(2)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貴公司為積極發揮董事會效能，除了設置薪酬、審計等法定功能性委員會外，去(111)年新設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與高階管理者之遴選制度。惟貴公司目前所設置之永續委員會，係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帶領永續辦公室推動相關 ESG 政策與規範之訂定執行。建議貴公司可考慮將永續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一方面將公司在 ESG 領域之政策與作為列為董事會持續關注之重要主題，同時也可對外宣示公司在此方面之投入，讓各類利害關係人清楚認知公司對此領域進展與成果的重視，提升公司之形象。	將研擬提升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2	公司已設有提名委員會對於未來董事甚至高管之聘任有更公開透明的做法，實為公司治理制度的一大進步；而董事長也表達持續推動其他強化公司治理的理念，建議貴公司可考慮將提名委員會擴大為「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促使董事會成員能不斷思考如何協助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各種做法，使董事會能精益求精更為公司治理的提升貢獻心力。	將研擬辦理提名委員會擴大為「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
3	因應貴公司各發展階段之需求、董事會組成之改變，建議貴公司董事會於每屆上任時明確了解各委員會之職掌，定期檢視組織規程、明確劃分各委員會之職掌，而各功能性委員會據此檢視組織規程與績效評估指標，以提升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綜效。此一作法，或可由前述第 2 項所建議之「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來協助辦理。	擬由「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協同權責單位辦理，以提升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綜效。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大維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連煜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玉敏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龔國權	6	0	100%	卸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 日就任。改選前審計委員會召開 6 次，改選後審計委員會召開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第 39~40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2.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 111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4.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之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均單獨與獨立董事召開溝通會議。111 年度共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4 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

(2)溝通情形如下表：

(i)單獨溝通會議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1/03/15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龔國權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ISO37001 專案進度及導入各階段產出成果說明。 3.提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5/11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龔國權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 ISO 反賄賂管理系統專案。 2.內部稽核數位轉型行動。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ii)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1/03/16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龔國權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0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ISO37001 專案進度及導入各階段產出成果說明。 3.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1/05/12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龔國權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單獨溝通會議，111 年度共召開 1 次年度查核報告會議。

(2)溝通情形如下表：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1/11/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2.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 111 年查核工作之影響。 3.審計品質指標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修訂之溝通。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3.審閱財務報告。
- 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 8.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9.法令遵循。

(二)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111/02/22 第 2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與沙國主權基金 Public Investment Fund 籌組合資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2/2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6 第 2 屆 第 18 次	1.本公司資金貸與國內子公司案。	✓	無
	2.擬增資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3.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 FIH Mobile Limited Cayman 擬通過其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	✓	無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無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無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7.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3/16)：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3 第 2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擬間接處分南京鴻富夏電子有限公司股權案。	✓	無
	3.擬增資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3/2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3 第 2 屆 第 20 次	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3/2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審計委員會通過。		
111/04/20 第 2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4/20)：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2 第 2 屆 第 22 次	1.增資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無
	2.本公司與 Stellantis N.V.集團籌組合資公司案。	✓	無
	3.本公司擬降低對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間接持股比例達 10%以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5/1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111/08/10 第 3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無
	2.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8/10)：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0 第 3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擬增資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案。	✓	無
	2.本公司擬增資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	✓	無
	3.民國 112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	無
	4.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無
	5.訂定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1/10)：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5 第 3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對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2.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Foxconn EV System LLC)承租電動車生產工廠之機器設備所需，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3.擬間接處分鴻泰精密工業(杭州)有限公司股權案。	✓	無
	4.擬增資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2/15)：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差異 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設有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規定封閉期間，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或公告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會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消息起，至法人說明會後隔日，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建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33.33%，獨立董事占比為55.5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位在3年以下，2位在3年以上，董事年齡1位在51-60歲，6位在61-70歲，2位在71-80歲。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目前董事9位，包含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2%。 (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第19~22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另亦設置永續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明訂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面向，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評估指標： 1.本公司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5日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4分(滿分5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2分(滿分5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2.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9分(滿分5分)。 3.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68分(滿分5分)。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須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編製之AQI資訊(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以供董事會評估。本公司112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無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8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長黃德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長黃德才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本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及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年報第49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繫資訊，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請參閱公司官網 https://www.honhai.com/zh-tw/CSR/stake-holder。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處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倫敦證交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依規定在倫敦證交所揭露本公司相關訊息。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另本公司營收資訊自108年6月份起，提早於次月5日公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年3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投保情形，投保期間自112年1月15日至113年1月15日止。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將對未得分事項進行討論後續精進方向。 (二) 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1. 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2. 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3. 揭露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4. 定期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5.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城陽	111/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111/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概念解析	3
		111/10/13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新思維	3
		111/10/17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財務報表與 ESG 策略性投資的價值意涵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憶如	111/11/10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深入淺出看全球稅改(BEPS 2.0)	3
		111/11/14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之違法性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11/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含大陸 IPO)	3
		111/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
獨立董事	郭大維	111/11/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劉連煜	111/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之淨零減碳路徑	1
		111/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新視界	1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3
獨立董事	陳玉敏	111/11/13、111/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
		111/11/30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黃德才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1/10/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由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經營績效及風險之預防	6
		111/10/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6

(五)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國城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請參閱第 22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郭大維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 所長、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李兆基資訊工程講座教授、校長資深顧問暨工學院院長、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院士及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院士。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ohamed bin Zayed Univers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客座/合聘教授暨校長室資深顧問。	請參閱第 22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亞太地區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請參閱第 22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本屆任期自111年8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城	2	0	100 %	連任
委員	郭大維	2	0	100 %	連任
委員	黃清苑	1	0	100%	新任
委員	龔國權	1	0	100 %	卸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111年8月10日就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1次，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03/16	1.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0	1.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3.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追認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
- (2)建構董事會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3)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4)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屆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提名 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清苑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亞太地區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請參閱第 22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城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請參閱第 22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郭大維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 所長、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李兆基資訊工程講座教授、校長資深顧問暨工學院院長、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院士及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院士。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ohamed bin Zayed Univers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客座/合聘教授暨校長室資深顧問。	請參閱第 22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2.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清苑	1	0	100%	新任
委員	王國城	2	0	100%	連任
委員	郭大維	1	0	100%	新任
委員	劉揚偉	1	0	100%	卸任
委員	龔國權	1	0	100%	卸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111年8月10日就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任期自111年3月16日至111年6月30日)召開1次，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 意見之處理
111/04/20	第18屆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 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11/11/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 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96年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111年更名為永續委員會(Sustainability Committee)，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組織，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運營策略與能力，訂立中長期永續發展計劃。 「永續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角色。公司成立ESG小組，經由月度會議，辨識攸關公司運營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戰略落實於日常管理中。 永續委員會定期將向董事長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括(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董事會也會對策略成功可能性，執行進展進行評定，同時會在需要時，進行敦促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資料揭露涵蓋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的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括台灣、中國、亞洲其他地區、美洲及歐洲運營據點。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	無差異

		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際/國家研究報告文獻，整合各部門資料，評估具有重大性之ESG議題，制定有效識別、評估、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衝擊。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因應	1. 本公司利用TCFD框架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3項機會與3項風險。 2. 針對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制定管理策略與目標，並通過制度化管理，有效減少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1. 本公司事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環境及能源管理體系驗證通過。 2. 依據 GHG Protocol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根據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對公司運營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本公司已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驗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社會法規之合規情形，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員工權益與多元平等	1.為保障工作場中的員工多元與平等，本公司訂定鴻海/富士康集團全球行為準則(CoC)、勞工人權專章等規範。 2.透過定期的與不定期的全體員工培訓，強化員工組織對包容與尊重意識，並確保內部辦多的一元、平等精神。 3.本公司提供員工多種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

					<table><tr><td>公司治理</td><td>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td><td>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作業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3. 本公司已完成「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開展培訓課程，強化誠信廉潔企業文化。</td></tr><tr><td>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td><td></td><td>1. 持續強化董事職能，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各式風險，包含市場風險、產品風險與營運風險等。</td></tr></table>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作業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3. 本公司已完成「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開展培訓課程，強化誠信廉潔企業文化。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1. 持續強化董事職能，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各式風險，包含市場風險、產品風險與營運風險等。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作業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3. 本公司已完成「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開展培訓課程，強化誠信廉潔企業文化。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1. 持續強化董事職能，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各式風險，包含市場風險、產品風險與營運風險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堅信在推動環保業務時，不僅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也需要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本公司於111年依據識別環境面之重要議題，訂立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事業單位建置環境管理系統，獲得 ISO14001(有效期:109/4/23~112/4/22)驗證通過，並持續推動公司的環境永續發展。同時，公司每年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詳細可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https://www.honhai.com/zh-tw/CSR/focus-environment?section=focus-environment-tab1)。 (二)本公司通過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與通過第三方驗證(展延證書有效期: 112/1/12-112/7/12)，系統性管理集團的能源使用，藉此辨識減少能源使用與提升能源效率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持續推進節能技改項目實施，同時藉由對內部實施廠區節能的稽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此外公司亦積極開發節能減碳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充分發掘節能潛力，促進公司轉型升級和提質增收，最終實現持續優化公司的節能減碳體系，達成持續改善的目的。公司與森崙簽訂綠電採購合作備忘錄，台灣廠區於111年採購約236萬度(kWh)綠電，並逐年增加採購量，預期至119年累積達約7,000萬度(kWh)綠電，相當於減少約35,140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無差異
---	-------------------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公司持續與國際客戶合作，進行組裝廠所使用工藝之化學品安全訊息揭露，並建立禁用物質清單，完成客戶產品綠色化學品的替換。 在綠色製造方面，公司要求必須節約資源，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公司與供應商推行零廢棄物專案，讓循環經濟效益最大化。 (三)本公司以永續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公司ESG小組下設之E小組，由環保長擔任組長，負責落實溫室氣體減排路徑與方案，並定期追蹤檢視執行進度與成效。 本公司於110年開始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支持者，依循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公司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遇，每三年完整評估並每年進行更新檢視。本公司於111年完成最新風險評估，並識別出3大風險項目：再生能源需求增加與電力法規限制，市場訊息不確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或反饋增加。公司同步亦辨別可行的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公司依循綠色智能、循環經濟策略，在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持續進行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綠能基金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化調適方面，公司強化基礎措施，
--	----------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提升永續運營能力，建構核心競爭力等。詳細可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環境章節。

(https://www.honhai.com/s3/reports/CSR/CN/2021/HonHai_2021_Sustainability%20Report_CN_Chapter5.pdf)

(四)本公司自97年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排放工作，並於99年起參與碳揭露計畫(CDP)。公司根據GHG Protocol/ISO 14064，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積極推進公司內ISO 14064獨立第三方驗證(發證日期：2023/4/20)。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₂e)

年度 \ 範疇	範疇一	範疇二 (基於位置)
110	237,946	5,982,836
111(註)	208,654	5,808,914

為響應國際淨零排放倡議，公司加入CA100+倡議，並承諾119年相較於109年，溫室氣體排放減少42%，於139年達成淨零排放。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促進公司永續經營，公司規劃持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期望在119年實現綠電使用佔比50%以上。

本公司積極進行水資源管理規劃，透過水風險鑒別，制定水管理策略與目標，進行各項節水項目及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節約水資源，高效使用水資源，減少廢水排放，降低對環境衝擊。本公司規劃，至114年，用水密集度相較於109年下降6%。111(註)年公司共計取水量達到88,105,165噸。

為踐行循環經濟策略，本公司積極推行「零廢棄物」專案，廢棄物優先廠

			內再利用，並於110年在中國深圳龍華園建置廢棄物管理平臺，透過資料化管控，即時追蹤廢棄物產生、流向及轉化率等情量多，結合工廠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等多種解決方案做持續改善，實現零廢棄物，打造零廢綜合生態園區。本公司規劃於114年，至少取得5座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認證（UL2799）廠區。110年與111年(註)的廢棄物分別為1,001,771 噸， 710,464 噸。 註:111年的數據邊界為大中華地區，全球數據在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作為責任商業聯盟(RBA)的正式成員，除積極參與聯盟活動及承擔會員相關義務外，集團並與電子行業同業與各企業合作夥伴共同致力於遵守與推為基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CSR)行為準則」，由董事長暨各事業群最高主管簽署後貫徹執行，並積極履行並同時列為必修課程，在職員工則持續宣導，他們應符合準則規範的要求。集團行為準則涵蓋道德規範、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負責任的礦物採購、反貪政策及反奴隸人口政策八大方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與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制度，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此外，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守則、員工自律公約、績效考核制度與獎懲制度，引領員工行為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本公司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章及計畫，追求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榮獲勞動部及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於108年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並取得ISO45001(效期為111年11月24日至114年11月24日)及CNS45001證書。建立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健康相關活動，強化同仁安全衛生意識，累計廠區無災害工時。本公司定期辦理新人入職培訓。111年舉辦健康促進訓練課程57堂，總計28.5小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57堂，總計171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本公司由各單位針對員工的專業及能力規劃與執行職涯培育發展計畫。 (五)本公司積極管理產品的價值鏈，從原物料採購，物流到客戶端，都設置管理機制，並持續追蹤產品安全信息及建置舉報機制，以落實產品安全承諾。本公司訂立嚴格的資訊制度與政策，包括管理層面與技術層面，以保障客戶、員工、供應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保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與財產權。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基礎上，制定行為準則，保護顧客健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詳細內文可在公司官網查看行為準則：
<https://www.honhai.com/zh-tw/CSR/Advocacy-and-Promotion>

本公司官網設定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申訴渠道，加強與客戶聯係。同時，業務部門定期與客戶溝通，確認客戶的滿意度，並第一時間處理客戶申訴，做好維護客戶權益事件。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對其進行監督、稽核管理。詳細內文請見鴻海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網站：
<https://sser.foxconn.com/Portal/SupplierLogon.aspx>
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通過新供應商選定，稽核輔導，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及供應商大會等，以長期有效合作為基礎，提升供應商能力，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運營風險。本公司 111 年合作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

新供應商選定

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簽訂承諾書，並通過供應商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原材料相關供應商要求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SO 14064碳盤查認證。

供應商須依業務類型取得政府核可之許可證。

			<table><tr><td>供應商稽核</td><td>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設置稽核功能部門，會透過供應商管理平臺，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線上調查以及現場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及措施，並予以確認。</td></tr><tr><td>供應商教育訓練</td><td>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協同業內專業機構開展小型培訓及論壇，通過不同形式交流，有效提升供應商在永續管理能力。</td></tr><tr><td>供應商大會</td><td>本公司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傳達本公司的永續概念、策略及目標，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同時，讓供應商能現場進行反饋，公司也能及時解答，增強交流有效性。</td></tr></table> 更多詳細執行情形請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供應商管理」章節。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設置稽核功能部門，會透過供應商管理平臺，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線上調查以及現場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及措施，並予以確認。	供應商教育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協同業內專業機構開展小型培訓及論壇，通過不同形式交流，有效提升供應商在永續管理能力。	供應商大會	本公司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傳達本公司的永續概念、策略及目標，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同時，讓供應商能現場進行反饋，公司也能及時解答，增強交流有效性。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設置稽核功能部門，會透過供應商管理平臺，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線上調查以及現場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及措施，並予以確認。									
供應商教育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協同業內專業機構開展小型培訓及論壇，通過不同形式交流，有效提升供應商在永續管理能力。									
供應商大會	本公司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傳達本公司的永續概念、策略及目標，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同時，讓供應商能現場進行反饋，公司也能及時解答，增強交流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的編寫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 GRI-Standard永續發展報告書準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SASB)之準則為標準，前揭報告書依循AA1000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BSI)之確信，並公開於本公司官網。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導入新式處理系統，強化廢污水回收工程能力，已在部份廠區安裝並運行。 (二)本公司基於對員工的尊重，強調不使用童工、不強迫加班等，更要求幹部不得對員工有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上述措施皆有正式公告。 (三)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定期對工廠設施進行查驗，對員工進行工業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並考核相關績效。										

- (四)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處，每年對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稽核與教育訓練等活動。
- (五)本公司藉由實物捐贈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 1.推動鴻海星光計畫，支持弱勢課輔班據點，目前已與新北、基隆、彰化、雲林、高雄、花蓮、台東等7縣市的共17個單位合作，陪伴228名弱勢學童，其中包含116位學童以每週兩次、一次一個鐘頭的頻度參加線上一對一課輔，111年共計投入新台幣11,351,882元。
 - 2.第六屆獎學鯨獎助範圍納入國小、國中與高中生，獎助學生人數從每年數百人增加到2,000人，總獎助金額從110年的新台幣4,000萬元增加到新台幣5,478萬元。
 - 3.透過偏鄉國中AI研習營，讓平常較沒有機會接觸科技教育的偏鄉學子擴大了視野、拉近了與科技的距離，同時也力求彌平城鄉科技教育差距，總受益152名師生。
 - 4.贊助KIST誠致教育基金會國中四校暑期英語工作坊，以助62位偏鄉弱勢學童接受一對一線上英語課業輔導，投入金額總計新台幣300,000元。
 - 5.為支持及培育人才，贊助育成高中拳擊隊比賽訓練、外出比賽食宿費用，共25名隊員受益，總計投入新台幣100,000元。
(育成高中拳擊隊為有約80%的學生選手來自於弱勢家庭，卻訓練出許多優秀國手，例如2020奧運拳擊第三名黃筱雯即來自育成拳擊隊)
 - 6.捐贈希望小學學童課業輔導相關計劃新台幣68,585,290元。
 - 7.捐贈高雄市乒乓運動協會桌球選手培訓計劃新台幣6,000,000元。
 - 8.捐助民間及政府等機構共新台幣18,366,022元。
 - 9.集團大陸地區社會公益事業處開展愛心回饋社會「6+1」志願服務活動(即：「助潔、助殘、助行、助醫、助學、助法+社會公益宣傳」)，開展公益活動694場次、組織志願者：9,608人次、志願服務時數：53,782小時。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基於合法、公平、平等自願、誠信用的原則，於「員工手冊」人資宣言及行為規範中，訂定並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定期評估分析並製作評估報告，以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依據。 (三)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CSR)行為準則中，承諾遵守國際與國內有關反貪瀆與反賄賂之法律規範要求，對於任何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或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簽訂「廠商承諾書」，並嚴格執行高標準的反貪瀆政策，以此作為合作夥伴之前提。 (二)本公司由安全總處為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提報111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公司要求員工簽署「員工廉潔承諾書」、「員工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等各式約定書，並邀請公司內外部專家進行教育訓練，讓員工時時刻刻警惕自己，並讓員工知悉最新的相關法規變動，以防範員工觸犯法規或發生類似的錯誤。並對調查發現的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員工與供應商予以相應處分。 (三)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標準，並發佈「集團反腐倡廉行為規範」，其中明確界定廉潔經營、訊息公開、無不正當收益、公平交易、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等原則。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進行查核。 (五)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內線交易、營業秘密暨法務通識資訊及通訊網路作業規範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簡介等相關課程，計1,669人次，合計3,338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檢舉事宜並於公司官網提供檢舉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理窗口、受理程序及回覆方式等資訊。 (二)本公司已成立受理及調查不當行為之專案小組，並制定「舞弊行為檢舉辦法」，明確調查保密原則、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每年永續報告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nhai.com 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報告書」。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以利投資大眾查詢。其路徑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http://www.honhai.com>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官網(<http://www.honhai.com>)設置「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專區，說明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揚偉 簽章



總經理 劉揚偉 簽章



2.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2 元，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發放。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 FIH Mobile Limited (Cayman) 擬通過其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遞交上市申請。
改選董事案	本次選任董事 9 名(含 5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董事當選名單： 劉揚偉 郭台銘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城陽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憶如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王國城 郭大維 黃清苑 劉連煜 陳玉敏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劉揚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111年2月22日

本公司取得新設合資公司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之股權。

(2)民國111年3月16日

本公司110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增資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FIH Mobile Limited Cayman擬通過其子公司Bharat FIH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訂定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案、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民國111年3月23日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案、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間接處分南京鴻富夏電子有限公司股權案、增資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4)民國111年4月20日

第18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5)民國111年5月12日

本公司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增資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取得新北市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使用權資產案、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本公司大陸投資事業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宏業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案、本公司擬降低對子公司Bharat FIH Limited間接持股比例達10%以上案。

(6)民國111年6月6日

推選本公司第18屆董事長案。

(7)民國111年8月10日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增資子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增資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8)民國111年11月10日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為募集中長期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增資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案、增資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

(9)民國111年12月15日

處分鴻泰精密工業(杭州)有限公司股權案、增資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10)民國112年1月18日

取得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股份案。

(11)民國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案、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訂定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111/01/01	13,070	5,918	18,988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諮詢及其他
	徐聖忠	11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減少金額：新台幣 8,781 仟元

減少比例：40.19%

減少原因：民國 111 年度無洽請會計師提供海外公司債發行簽證服務。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徐聖忠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徐聖忠及徐潔如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聖忠、徐潔如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五、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六、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劉揚偉	0	0	0	0
董事	郭台銘	0	(257,286,000)	0	0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城陽	0	0	0	0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劉憶如	(18,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大維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連煜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玉敏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王城陽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褚承慶	0	0	0	0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4 月 2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郭台銘	1,742,198,518	12.56%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84,950,883	2.78%	0	0.00%	0	0.00%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7,912,434	1.64%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66,866,294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64,531,761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7,421,135	1.14%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6,923,796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46,681,375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122,722,263	0.89%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13,712,928	0.82%	0	0.00%	0	0.00%	無	無	-

八、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7,809,629	100.00%	-	-	7,809,629	100.00%
Sharp Corporation	144,900	22.32%	76,655	11.80%	221,555	34.12%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343,010	100.00%	-	-	343,010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2,301	97.95%	27,199	2.05%	1,329,500	100.0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630	100.00%	-	-	1,493,630	100.00%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275,980	100.00%	-	-	275,980	100.00%
Ambit International Ltd.	74,572	100.00%	-	-	74,572	100.00%
Foxconn Holdings B.V. -Netherland	108,355	100.00%	-	-	108,355	100.00%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53,334	99.47%	280	0.53%	53,614	100.00%
Foxconn Moebg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24,315	99.99%	3	0.01%	24,318	100.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726	9.88%	277,195	19.60%	416,921	29.48%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1,590,702	100.00%	-	-	1,590,702	100.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255	100.00%	-	-	453,255	100.00%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151	100.00%	-	-	347,151	100.00%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457,838	39.52%	700,000	60.48%	1,157,338	100.00%
Foxconn SA B.V.	69,793	100.00%	-	-	69,793	100.0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	20.79%	29,620	5.71%	137,396	26.51%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7,100	100.00%	-	-	847,100	100.00%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83,646	74.80%	-	-	183,646	74.80%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05	1.63%	84,753	98.32%	86,158	99.95%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11	48.43%	70,079	51.57%	135,890	100.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53,027	29.72%	302,022	7.17%	1,555,049	36.89%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	0.47%	36,250	34.19%	36,754	34.66%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	49.92%	-	-	794,400	49.92%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39	39.78%	32,000	60.22%	53,139	100.00%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5,800	100.00%	-	-	405,8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